

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职工餐饮服务项目网签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乙方：上海才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餐饮服务项目政采网签合同<合同编号:11N72946561120253801>”(以下简称“政采网签合同”)订立本补充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第1条 餐饮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运营服务项目名称：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职工餐饮管理服务。

运营服务地理位置：上海市浦东新区凌霄花路300号。

运营服务项目服务对象：医械院职工、第三方外包单位、外来客户及接待供餐保障项目。

运营服务项目内容：餐饮加工、食堂运营管理、卫生安全管理服务、餐饮礼仪服务等。

第2条 餐饮品种

2.1 早餐服务：

就餐人数：150余人。

就餐时间：周一至周五。

饭菜种类：早餐种类丰富，干湿点心自由选择。

2.2 午餐服务：

就餐时间：周一至周五

就餐人数：250-300余人。

饭菜种类：3大荤、3小荤、2素菜、1汤、1米饭、1粗粮(或点心)、

1水果(或酸奶)标准配餐，做到食材新鲜，营养均衡，价廉物美。

2.3卫生安全管理服务：建立厨房卫生管理制度，保证厨房设备布局合理，地面、墙壁无明显污垢积灰，定期清洗、清洁、消毒、维护食品加工设备及工作场所。

2.4就餐环境卫生管理：保持餐厅内墙壁、门、窗、室内玻璃无积灰，空气清新无异味；售餐区干净整洁，开餐中，餐桌垃圾做到及时清理，保持干净。

2.5餐具卫生管理：用于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砧板、刀具、操作台、盆、蓬、抹布及其他工具定位放置，分开使用，用后清洁，直接入口的食品工具、设备在使用前做好消毒工作记录。

第3条 服务质量标准

3.1基本服务

3.1.1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每餐做好留样封存。

3.1.2根据菜肴的特点和成菜要求，合理配菜、搭配营养，符合色、形、质、养、器的配菜原则，准确调味并选用正确的烹调方法合理烹调(以小锅菜为主),使之成熟度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3.1.3菜肴的荤素搭配合理，每天不重复，每周重复率不高于15%(素菜除外)。

3.1.4根据季节变化和采购人反馈信息、意见，及时更换菜肴的口味、调整食品品种。

3.1.5根据甲方举办重大活动、特别活动的情况，合理配菜。

3.1.6根据甲方要求或建议，合理配菜。

3.2每季度推出新菜品1-2款，持续丰富菜品，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品种更新、适当增加时令小品。

3.3甲方每季度组织一次满意度测评并汇总服务满意度，乙方根据甲方意见进行调整和提升。

3.4乙方的管理、服务、加工等符合集体用餐的相关标准，及上海市的相关餐饮、食品卫生方面的标准。

第4条 合同期限

4.1第一个年度的服务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4.2本合同到期前，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在合同服务内容不变的条件下，甲方与乙方就下一年度服务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在服务内容、要求不变的情况下，第二和第三年度合同总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乙方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第二和第三年度因服务内容、人工成本变化等原因导致合同价格变动较大、价格变动幅度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总金额10%的，则本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此种情况下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5条 合同价款

5.1本合同价格为：1164196.3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肆仟壹佰玖拾陆元叁角贰分）。

本次报价的费用组成中，包含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含培训费、保险费、高温费、体检费、服装费、税费等）、维持运营所需的管理费及办公费、低值易耗品（一次性厨房用品、打包用品、清洁用品等）、税费等费用。不包含增值餐饮服务所产生的加班费用。

5.1.1本合同期内乙方人员薪资有变动的，或国家和地方政府调整最低工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标准有变动的，不影响本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不变。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解决。

5.1.2遇到突发事件短时间加班、节假日临时等加班费不另外调整本合同价格。

5.1.3乙方配合甲方开展日常业务服务、特别业务服务而必须的双休日，节假日的排班等根据实际情况另结算。

5.1.4餐饮加工人员、服务人员系乙方员工，其报酬、社保等由乙方发放，同甲方无劳动关系、劳务关系、雇佣关系或聘用关系或其他关系。

第6条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为：按月度支付；每月度运营管理服务费金额为：97016.36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零壹拾陆元叁角陆分。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双方确认的运营服务费用相关数据并开具发票原件后，甲方应在收到发票的30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汇款转账。如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7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7.1 食品卫生及安全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各项国家及地方的法规。国家、地方法规政策有变化的，以最新法规政策为准。

7.2 环境卫生

乙方必须保证工作场所(包括操作区和就餐区)环境整洁。并接受甲方及本地区卫生监督部门检查考核，如发生食物中毒类事件必须及时整顿整改并接受处罚。

7.3 服务质量

乙方必须做到供应品种丰富，菜肴质量好，服务态度佳，不断推出适合就餐人员口味的新菜谱和各种主食。

7.4资产管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类设备设施有妥善保管、保养和规范使用的责任。乙方签署合同时应对现有设备设施进行验收，服务过程中发现设备设施故障应立即报修，遗失、人为损坏或因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提前报废的，乙方须按折旧价进行赔偿。

7.5能源管理

乙方做到安全使用能源，同时要定期收集、统计并分析水、电、燃气耗能情况和原因报甲方。

第8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的权利义务

8.1.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双方约定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8.1.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工作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抵扣其相等的金额。

8.1.3由于乙方使用不当的原因，造成有关设备损坏的，乙方需对设备进行维修，无法维修时，乙方应按市场价进行赔偿。

8.1.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1.5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有关发生故障设备或设施的相关信息，以便甲乙双方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1.6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约定的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1.7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8.1.8合同期内如遇就餐人员多数反映菜品不合口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厨师等工作人员。

8.1.9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工作检查或抽查，如在检查或抽查中发现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操作不规范等问题时，将给予相应的扣分或扣款(扣款均从考核费中扣除)。

8.1.10甲方每季度根据《食堂运营服务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8.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2.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2乙方配备服务人员不得少于11人且符合相关资质要求。其中：项目经理1人、厨师长1人、厨师2人、服务主管1人、点心师1人、帮工5人。

8.2.3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2.4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2.5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2.6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终止服

务，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2.7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现场及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餐厅正常运行。

8.2.8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2.9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3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8.2.10乙方必须做到安全使用能源，做到节能降耗同比下降，将在满意度测评时酌情予以奖励。

8.2.1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其他事故责任，甲方因此担责的，可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发生争议的，协商或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2.12甲方办理餐饮许可证并委派人员担任负责人。餐饮活动实际由乙方运营、管理，甲方不参与运营、管理。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同甲方及甲方委派的负责人无关。

第9条 物资采购与保存

9.1乙方应制定并实施餐饮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和原料。

9.2采购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台账记录等，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

9.3肉制品的采购必须实行定点采购，并应提供定点采购的采购点的 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

9.4米、面、油、豆制品等主要食品、调料等成品包装食品以及餐巾纸、打包袋等直接接触餐食的物资采购需使用知名品牌供应商并进行公示，如更改需经甲方同意。

9.5大米、花生、蔬菜、冷鲜等易霉变高风险食材，必须确保有优良的存储空间和条件，如通风、冷藏设备和硬件条件发生问题应及时报修解决，不得据此降低自身对食材储存的责任。

9.6乙方提供的预制菜应符合上海市相关规定，并应该控制预制菜品的比例和预制程度，并获得甲方同意后使用。

第10条 公务、业务招待餐费及职工餐补费用结算方式及周期

10.1甲方因公务、业务招待产生的客饭费用，次月15日前按实际发生情况双方核对结算，结算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30日内完成支付。

10.2 甲方职工每月餐补费用，乙方需通过增设花色品种、增加售卖品项等营销方式让职工积极消费，保证职工就餐满意度。结算方式原则上按月结算。如月底结余超过30%,需按季度结算。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1.1.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1.3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12条 不可抗力

12.1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 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 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13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14条 合同生效及修改

14.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盖章签名：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附件1

餐饮管理服务考核协议

甲方：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乙方：上海才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职工餐饮管理服务》项目考核办法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约定每季度运营服务费用的5%为考核费用(即： $97016.36 \times 3 \times 5\% = 14552.45$ 元)。

二、甲方根据季度考核表，组织季度检查，对乙方工作进行季度考核。考核分数80分及以下的为不合格，低于80分扣除当季度考核费用，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下一年度合同不再续签。

甲方：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乙方：上海才星食品
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每季度考核表

序号	服务项目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人员管理	项目组人员符合甲方的招标要求，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管理证书；所有员工均具有三甲医院出具的健康检查证明，且无过期现象。	10	每发现1人次不符合规定，本项不得分。		
		服务人员应按规定着装（工作服、口罩、手套），注意个人卫生，文明礼貌，热情询问，作业手法轻盈，不大声喝问。	5	现场检查，每发现1人次违反规定，扣1分		
2	采购管理	对采购的原料和食品验收，应索取、留存供应商的相关票据、产品合格证明、采购清单等；原材料、食品及调味品的储存应按规定存放保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采购、保存和使用食品添加剂。	15	随机抽查不少于5项当天采购物料，检验是否符合采购物品的要求，无检查验收记录，扣1分；验收记录不完全，扣 1分；供应商留存资料不完整的，扣 1分。		
3	收费结算系统	餐费收取合理，结算正确；协助甲方对饭卡充值系统的维护工作和监管工作，确保餐券的使用规范。	10	职工餐费结算准确，每发生一次投诉结算错误扣1分；餐券收取符合规定，餐券只可用餐不可购买其他物品，发现一次扣5分。		
4	厨房卫生管理	应当定期清理、清洁、维护食品加工、贮藏、成列、消毒、保洁、保温等设备与设施，采取表要的防护措施，并做好标识，确保正常运转。	15	现场抽查设备、设施，每发现1处 不符合规定，扣1分。		
5	就餐环境卫生管理	售餐区干净、整洁，饭菜、点心、餐具摆放整齐有序。	5	现场抽查，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6	食品安全管理	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应严格建立 清洗制度，禽蛋应洗净外壳，蔬菜应 与肉类、水产品分池清洗。	10	现场抽查，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扣1分。		
7	饭餐质量外卖	按规定对食品留样，不漏留。留样和样品处置应做好记录。	10	现场调阅3个月的食物留样记录，随机抽样，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扣1分。		
		饭菜、点心干净卫生，无异物。	5	就餐人员发现一次异物扣5分。		
8	反食品浪费管理	设置反食品浪费管理岗位，明确管理 职责，安排专人负责实施反食品浪费 管理。	3	未明确管理职责，扣2分；未安排专人负责管理，扣1分。		
		开展反食品浪费情况监测，每周至少 3次使用“光盘助手”软件测量食品浪费系数，并留存照片资料。	3	未开展监测工作，本项不得分；未按规定使用软件测量浪费系数，少一次扣1分。		
		制定加强在食品采购、储存、加工、消费、餐厨垃圾处理等环节反浪费管理制度，明确具体措施。	3	未在相关管理制度中明确具体措施本项不得分，未按措施实行管理的扣1分。		
		将反食品浪费纳入食堂工作人员绩 效管理。	3	未纳入绩效管理的本项不得分，未按考核指标执行的扣1分。		
		将反食品浪费、垃圾分类、食品安全 等内容纳入食堂工作人员日常培训内容。	3	未纳日常培训内容的本项不得分，抽查培训记录，未有记录的扣1分。		
合计			100			

附件2

安全责任书

为切实搞好后勤运行中的安全工作，确保工作场所的生产安全、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 生产安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合同时应同时签约《安全责任书》，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应将生产安全、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生产安全、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生产安全、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元 人民币/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 是指：
 -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 未开具《动火证》擅自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 后果的。
 - (3) 工作场所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 等影响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
 - (4) 违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 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 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院区内违章吸烟的。
 - (5) 其他违反生产安全、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法律、 法规及规章的行为。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行使处罚。除赔偿所有物质损失及名誉损失外，还要对乙方进行2000-50000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处罚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罚款缴交至甲方财务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及时落实安全、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及安全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本市颁布的安全、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生产安全、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生产安全、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治安刑事案件或火警、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相关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对员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菜品验收合格后发生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管理饮食事故(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确认的食物中毒)，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对因违章行为所受的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部门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 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与法律、法规和规章不符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在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乙方：上海才星食品
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